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4年度訴更一字第21號

原告 高岳良
訴訟代理人 黃于珊 律師
被告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代表人 鄭榮豐(司令)

訴訟代理人 陳淑娟
 盛安柔
 翁學謙

參 加 人 陳○○ (名字及住所詳卷)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陳○○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
- 二、原告係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中校飛行安全官，前任職被告所屬軍事情報處(下稱軍情處)中校情報官期間，參加人於民國111年4月25日提出性騷擾申訴書，指稱原告於110年9月24日中午12時10分許，在被告藍天樓1樓前便利商店門口，當眾人面前，以不雅言語對其性騷擾，經軍情處組成性騷擾申訴會(下稱申訴會)，並指派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後，於111年7月13日作成調查報告，認定原告性騷擾不成立，經提送申訴會於111年7月15日審議決議原告性騷擾不成立。參加人不服，提出申復，經被告組成性騷擾申復審議會(下稱申復

01 會)，並指派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於111年9月10日作成
02 調查報告，認定原告性騷擾成立，提送申復會於111年9月28
03 日決議原告性騷擾成立，被告以111年10月4日國空人勤字第
04 1110133758號函附申復審議決議書(下稱第1次申復決議)予
05 原告，原告不服，訴經國防部以112年決字第28號訴願決定
06 撤銷第1次申復決議，並令被告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
07 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因參加人提出新事證，經申復會討論
08 後決議，由調查小組完成相關事項釐清及承辦單位綜整補充
09 證據後再行召開申復會，嗣申復會於112年4月14日決議原告
10 性騷擾成立，建議核予申誡乙次處分，被告以112年4月21日
11 國空人勤字第1120094527號函(下稱112年4月21日函)檢送第
12 2次申復審議決議書(下稱第2次申復決議)予原告。軍情處另
13 於112年5月8日以國空情整字第1120095291號令核予原告申
14 誡乙次懲罰處分。原告不服第2次申復決議，經國防部112年
15 8月10日112年決字第218號訴願決定(下稱訴願決定)駁回，
16 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聲明：被告112年4月21日函所附第
17 2次申復決議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18 三、聲請意旨略以：原告以不雅言詞羞辱、貶抑參加人，已涉及
19 性騷擾，參加人並提出性騷擾申訴，本件攸關參加人權利，
20 為此聲請參加本件訴訟等語。

21 四、本院查：參加人為本件性騷擾事件申訴人，本件訴訟之結
22 果，如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
23 有損害，是參加人聲請獨立參加本件訴訟，應予准許，爰裁
24 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6 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
27 法官 林家賢
28 法官 郭淑珍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不得聲明不服。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